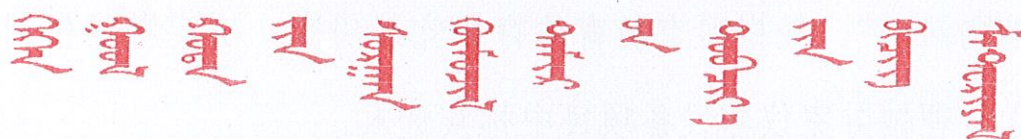


根河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根教体函字〔2024〕16号

关于根河市中小学心理辅导室仪器设备 项目顺延中标候选人的函

呼伦贝尔天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4日，在根河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根据供应商综合得分，呼伦贝尔市清华伟业经贸有限公司中标。2024年10月17日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2024年10月18日收到呼伦贝尔市清华伟业经贸有限公司的《弃标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

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经根河市教育体育局党组研究，决定顺延根河市中小学心理辅导室仪器设备项目中标候选人。

